

附件1

2023 年度  
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  
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9</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组织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前期谋划、指导咨询以及建设的跟踪协调服务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包括 1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动态跟踪管理服务，做好省、市、区各级项目谋划、签约、开工、竣工等各环节的跟踪推动。认真落实省、市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

（一）做好大项目好项目的储备工作，针对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少的短板问题，加强与区工信局、商务局及各镇街、园区的沟通联系，做好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工作。

（二）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一企一

议”工作机制，为重点项目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力争项目及早动工，尽快竣工，产生更多有效投资。

（三）做好考评办法研究工作，详细研究分析省“五个一批”、市“抓项目促提升”等行动考评办法，对标先进县（区），找差距，补短板，确保在省、市考核评比中力争上游。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90.49</b>	<b>支出合计</b>	<b>90.49</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0.49	90.49									
110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90.49	90.49									
110002	福州市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90.49	90.4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0.49	9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0	81.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1.20	81.20				
2010450	事业运行	81.20	8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	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	1.4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90.49</b>	<b>支出合计</b>	<b>90.49</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49	9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0	81.2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1.20	81.20	
2010450	事业运行	81.20	8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	7.8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	1.4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4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7.83
30101	基本工资	16.82
30102	津贴补贴	28.40
30103	奖金	5.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66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90.4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4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0.4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多。其中：基本支出90.4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4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1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81.20万元。主要用于区重点项目中心事业人员支出。

（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7.8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210202 提租补贴1.46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0.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仓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